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公司”）的委托，担任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涛，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项目；零七股份(000007)、大富科技(300134)、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谊嘉信(300071)、东方中科(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虎

杨虎，男，硕士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供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沃格光电(832766)、九州风神(873121)新三板挂牌项目，14沃格债(125350.SH)、16盛锦债(135590.SH)、16生态01(135673.SH)、17渝两山债(1780320.IB)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娜、李绍仁、周雄、刘斌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联系电话	(86-769) 85729808
传真号码	(86-769) 85729808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uni-trend.com.cn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优利德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分别为张丽丽、钱程、董建明、王琤（外部委员）、刘逢敏、王海鹏、刘鸿雁，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申请文件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优利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5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5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2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5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香港警务处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5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香港刑事犯罪记录》、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

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3 家机构股东中，有 5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1	千意智合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41	SX2501
2	苏虞海创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02	SCY387
3	莞商清大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0299	SR4576
4	鼎翰投资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SCL120
5	毅达创投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1	SEZ517

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嘉宏投资、盈科锐思、菁华智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基础性工具，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及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仪器仪表研发与生产涉及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应用创新及生产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加强绩效考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目前，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技术人才不足，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实施严格保密制度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密。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削弱，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后续全球大流行，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仪器仪表行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有两方面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公司的红外热成像仪及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的需求大幅上升，2020年一季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非红外测温产品的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9%、47.73%和50.46%。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及管理经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政府加大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4,763.71万元、7,947.31万元、10,430.3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7%、17.21%、19.47%。公司与美国客户主要采用FOB结算方式，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自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磋商，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

此外，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子公司香港优利德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12.01万元、50.89万元和

-162.8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3）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质检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45 号）的规定，目录内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需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颁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对部分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19 年 11 月 4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该规定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质检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45 号）并规定：（1）自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少量产品的 CPA 证书正处于办理的过渡期内，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 CPA 证书申请程序，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证书，公司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国家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89 号）等一系列政策，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对仪器仪表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如美国的 UL 和 ETL、欧盟的 CE、德国 GS 等认证，如果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

得所必需的认证，则会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节能环保、机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场景，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技术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产品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关系国家社会民生的多个产业，下游客户对测试测量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但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如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市场形象构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3、内控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

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4、财务风险

(1)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仪器仪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或者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客户服务、公司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元件、PCB 板、LCD、电阻电容、二三极管、塑胶五金件及表笔、探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虽然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改进生产工艺以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分别为 7,733.70 万元、10,307.03 万元和 11,32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01%、59.31%和 48.06%。公司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存货的管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 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适龄劳动力减少及劳动力回流内地的趋势共同影响,东南沿海等地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以公司所在地东莞为例,2018 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为 69,937 元/年,较 2015 年度上涨 31.41%。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07 万元、-107.58 万元和 6,786.34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32 万元、3,208.97 万元和 5,326.84 万元。2018 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对提供一定信用账期的 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以来,公司维持较好的销售回款水平及库存产销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6)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公司出口产品目前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

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4%、25.07%和 24.9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一系列丰富的产品矩阵，配套了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在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的市场地位综合体现在产品线、技术、品牌及渠道等方面。

公司产品线丰富，涉及电子电工、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电力及高压、测

绘测量等产品线，覆盖数十种物理单位的测试测量，形成超 1000 个产品型号，年产量达 600 万台，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和齐全的企业，可一站式满足用户的多样化测试测量需求。

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并先后三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充分体现在产品的先进性上：公司研发的数字三维荧光示波器和真有效值数字记录型万用表，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自主研发的任意波形发生器综合性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缩小了与国际一线品牌的技术差距；自主研发的一万两千伏绝缘电阻测试仪，可实现稳定升压与步进调节，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品牌方面，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 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知名的本土品牌，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公司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70%，自有品牌的产品序列齐全。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设立了成都、东莞两处研发中心，拥有 119 名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73%。公司于 200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的技术研发，公司持续储备潜力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并先后 3 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被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已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超 1,000 个产品型号。

公司不断巩固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的技术内涵。以钳形电流表为例，截至 2019 年度，优利德在国内申请钳形电流表专利的申请量位居第二，仅次于国家电网，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开发，分别在钳形表的感应器和处理器、钳头互感器、内部电路设计、信号传输等多个部件进行改进和专利布局，优化部件分布，有效提升了钳形表整体性能，并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保护。

(2) 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创新的研发技术以及优质的产品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品牌及产品曾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公司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

通过实施高效的营销策略和客户积累，公司建立了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拥有近 1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国涵盖了主要发达国家、新兴国家等重要经济体；在国内，公司在全国设立 9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经济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拥有 100 多家核心经销商，深入渗透到全国各主要城市。公司使用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公司产品库存数量的在线实时查询、经销商远程无纸化订单及货物流管理、销售政策的公布及传达、产品售达跟踪等；“优利德课堂”可向经销商及时提供产品在线功能介绍，有利于提高经销商的专业技术水平，更好地服务终端用户。

为顺应消费者购买方式多样化的趋势，公司积极开拓电商渠道，通过在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开设官方店、网上旗舰店等，进一步完善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的融合发展，将“UNI-T”品牌打造成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知名品牌。

(3) 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采取多样化产品策略，产品品类齐全，涉及电子电工、温度及环境、电力及高压、测绘测量、仪器等产品线，产品型号多达 1,000 多个，应用场景丰富，囊括数十个测量物理单位，可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多样化测量需求。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产品序列，技术储备丰富，是国内测量仪器仪表行业产品系列较为齐全，布局具有前瞻性的企业。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稳定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有利于维护公司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战略、技术研发等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racle ERP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优利德学堂 APP、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自动办公系统（OA），并将进一步上线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通过高度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优化，有效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经销商管理、成本库存管理、财务核算等活动，完善了公司内控，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5) 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并积极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是促使公司业务增长、开拓新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线也具有较大弹性，能依据市场需求进行弹性生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快速研发出用于防疫使用的红外热成像仪及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并快速安排生产出货，对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体现出公司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储备及新产品制备能力，能够快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优化及产能配套。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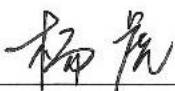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其中，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有效缓解目前公司

整体产能掣肘问题，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加强客户合作粘性、为公司多场景测试测量应用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打造一个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升客户、市场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有助于新产品开发的市场推广；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于 5G 通信、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及物联网等领域的高端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开发，体现了公司研发产品布局的前瞻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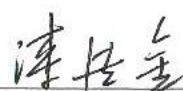


杨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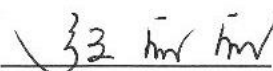


张涛



漆传金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及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曹宏



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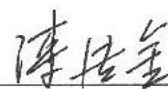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张涛、漆传金担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法定代表人：



曹宏

